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 112.03.09 表示，基於國內外疫情趨緩，宣布如疫情穩定，自今(2023)年 3 月 20 日(個案採檢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改為：符合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但建議進行「0+n 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相關配套措施將配合修訂及實施。

指揮中心說明，考量 COVID-19 疾病嚴重度下降，感染者多數為輕症或無症狀個案，且本土疫情穩定、2 月起防疫鬆綁未明顯影響疫情，為減少確診對民眾影響、減輕醫療端逐案通報負擔，並與國際防疫調整方向一致，邁向疫後新生活，故調整現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由「確診均通報」改為「併發症(中重症)才須通報」，即如為新冠檢驗陽性，且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新冠相關併發症，因而住院(含急診待床)或死亡，醫事人員才須通報。

指揮中心進一步說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調整後，其他因自行使用家用快篩檢測陽性、或因配合醫療院所相關感染管制等相關措施篩檢陽性的輕症或無症狀之輕症民眾，不需通報也不需強制隔離，亦不會收到隔離通知書及簡訊，此類對象建議進行「0+n 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檢測結果為陰性，或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已達 10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避免不必要外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 1 天)後可安心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同時提醒，為降低感染後引發併發症之風險，65 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具「COVID-19 重症高風險因子」之民眾於快篩陽性後，請儘速就醫，以利醫師及早診治並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另 0+n 自主健康管理屬於指引建議性質，由民眾自主進行，無相關罰則。

指揮中心指出，配合本次防治政策調整，同步修訂相關配套措施於 3 月 20 日實施，包括取消健保卡資料上傳 COVID-19 檢驗結果自動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方式，請醫療院所改至傳染病通報系統網站或運用醫院電子病歷自動通報(EMR)等方式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取消確診者自主疫調回報機制、取消居家照護遠距諮詢服務、取消確診者同住家人及入境民眾自主防疫措施、停止更新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系統(DVC)及健康存摺中確診及檢驗資料、調整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視訊診療措施、調整確診

死亡個案遺體處理感染管制指引、調整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個人防護裝備建議等。

指揮中心表示，為利政策調整推動順利，規劃 3 月 20 日至 26 日為 7 天緩衝期，供採檢日於本年 3 月 19 日(含)以前之民眾及相關單位在緩衝期時可進行通報等相關防治作為及行政作業。例如，民眾於 3 月 20 日持 3 月 19 日家用快篩陽性證明至醫療院所就診，如醫病雙方均同意 3 月 19 日快篩結果且醫師評估為確診個案，仍適用舊版病例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此外，上述防疫鬆綁新制相關資訊，將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輕症免隔離，邁向疫後新生活」專區（資料陸續建置中），歡迎各界參閱。

指揮中心特別感謝疫情期間民眾的配合，以及醫事人員與投入防疫工作同仁的辛勞，請民眾持續配合相關防治措施，同時呼籲「疫苗加一，解封安心」運動已開始；接種院所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可透過疾管署官網「疫苗加一，解封安心」專區查詢，也請民眾儘速接種 COVID-19 疫苗，提升自身及群體免疫保護力，共同邁向疫後新生活。

3/20起

COVID-19遺體處置修訂重點

因應防疫鬆綁新制，自3月20日開始實施

- 刪除「**使用雙層屍袋**」，改為有滲漏風險才使用屍袋
- 刪除「**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
- 允許「**親友瞻仰遺容**」

修訂後：

- 取消「**儘速火化**」，遺體得採火化或埋葬等方式進行處置。
- 於符合感染管制原則下，親友可瞻仰遺容，建議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避免直接碰觸遺體。

配合新制，衛福部將同步修訂喪葬慰問金/關懷金發給要點之適用對象

防疫鬆綁新制規劃

輕症免隔離，邁向疫後新生活



如疫情穩定，自2023年3月20日開始實施

輕症免隔離

- 輕症免通報免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症狀緩解可安心外出
- 常規醫療模式實體看診，公費持續提供抗病毒藥物和清冠一號

中重症通報

- 併發症(中重症)持續通報，搭配多元監測，掌握疫情趨勢變化
- 住院依風險高低採適當防護措施，保護院內病患及醫護人員

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20起

防疫鬆綁新制之具體項目

	防疫管理項目	防疫鬆綁新制實施後	
社區民衆端	輕症強制隔離	取消 ※	
	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居家照護對象)開立		
	確診者同住家人及入境民衆自主防疫(0+7)		
	輕症通報、提供確診數位證明		
	確診者簡訊、自主疫調回報		
居家照護遠距諮詢			
	※ 3/20-3/26為緩衝期，系統仍提供3/19(含)之前檢驗陽性之民衆補上傳自主疫調及醫療院所補通報，以維護民衆權益		
醫療端	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	維持	
	公費清冠一號		
	住院需採適當防護措施		維持(經醫師評估)
	住院者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		符合病例定義者維持
喪葬	確診死亡個案遺體儘速火化	取消	
	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	調整適用對象	

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本土新冠疫情持續下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確診者遺體處置原則，3月20日起，取消「盡速火化」，遺體得採火化或埋葬等方式進行處置，親友可佩戴口罩後瞻仰遺容。

因應防疫鬆綁新制，指揮中心修訂 COVID-19 遺體處置原則，自3月20日開始實施，**第一**，刪除「使用雙層屍袋」，改為有滲漏風險才使用屍袋；**第二**，刪除「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第三**，允許「親友瞻仰遺容」。指揮中心表示，修訂後取消「盡速火化」，遺體得採火化或埋葬等方式進行處置，親友也可瞻仰遺容，但須符合感染管制原則，建議應佩戴口罩/外科口罩，並避免直接碰觸遺體。至於，工作人員（包含醫護工作人員、太平間工作人員及禮儀人員等）建議依執行任務之暴露風險，選擇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配合新制，衛福部也將同步修訂喪葬慰金/關懷金發給要點適用對象。

3/20起

0+n各類對象適用假別

對象	適用假別
軍職人員	病假(無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	●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 ●居家辦公
教師	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其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學生	●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
勞工	●普通傷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 ▶ 請假依據：建議採認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即可，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
- ▶ 請假作業細節，另依目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防疫鬆綁新制規劃請假假別。（指揮中心提供）

